##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##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

经审查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,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全体独立董事认可,同意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李小平、柳士明、娄爽 2021年4月12日